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1段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郭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向碧倫先生
刁志強先生
余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的資料；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3,693,05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6,738,611股股份。

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3,369,305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郭淑儀女士及劉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郭淑儀女士及劉斐先生均符合資格,已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因素,並充分考慮了郭淑儀女士及劉斐先生的背景、經驗及知識的多元化視角,認為他們能夠憑藉各自在本通函附錄二所列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確信重選郭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了劉先生的獨立性,並審閱了其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具備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確信劉先生具備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劉先生連任╱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與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為700,000港元。此費用乃經本公司與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預期審計範圍；(iv)審計的時間表及方向；及(v)核數師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按要求為審計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淑儀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3,693,055股股份及1,480,151,05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369,30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和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概約百分比列載於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後概約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694,520 (L)	50.77%	56.41%
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Quantu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23.67%	26.3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2. Quantum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述及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上述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任何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觸及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確認無異常特徵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擬議的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11.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0.355	0.285
十二月	0.350	0.29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40	0.275
二月	0.320	0.270
三月	0.330	0.250
四月	0.290	0.232
五月	0.260	0.203
六月	0.242	0.195
七月	0.203	0.156
八月	0.163	0.153
九月	0.217	0.155
十月	0.330	0.150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50

下文詳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的董事之資料：

(1) 郭淑儀女士

郭淑儀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晉升為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且以優異成績畢業。

郭女士現任廣東省人工智能產業協會理事會成員。此外，彼獲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授予「人工智能(AI)企業管理專家」資格，並兼任該協會會長。

郭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與中國內地企業擁有累積超過20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與戰略發展規劃及執行。

郭女士秉持「以技術帶動產業升級」的管理理念，緊貼市場趨勢，近年積極推動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本集團內部管理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並持續拓展及深化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佈局，致力鞏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期競爭優勢，確保其增長步伐與發展方向與全球技術應用及行業趨勢保持一致。

郭女士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648,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本公司1,6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本公司8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劉斐先生

劉斐先生，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優異)。

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分別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HK)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八月起擔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HK)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任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曾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曾任玖方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除牌，股份代號：12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除牌，股份代號：119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曾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曾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除牌，股份代號：2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除牌，股份代號：118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16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劉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各項獨立性因素；(ii)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過去或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涵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第4項和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範圍應予擴大，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涵義見GEM上市規則))，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淑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